

##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對 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附屬法例之意見

就今日討論的議題，我們有以下的意見：

今天，“固定與流動匯流”已經是一個明確的發展趨勢，而政府現時推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，正是為了確保香港電訊業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這方面的發展。我們相信“固定與流動匯流”將會為市場，特別是固定通訊方面，帶來更多的競爭，市民大眾將會受惠。故此，我們支持政府於 2007 年 4 月發表之“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”聲明，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，作為未來單一發牌制度，劃一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的牌照費，並撤銷過往不對稱的規管安排，尤其應盡快撤銷固定及流動互連費中「流動網絡付費」這一項長久以來都不對稱的規管安排，以促進公平競爭。

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07 年 12 月發表有關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、有效期及收費結構，我們於諮詢期內亦發表了意見。我們除了認為綜合傳送者牌照要盡快實行外，我們亦支持牌照費的安排。首先，現時在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下，每個顧客的牌照費分別為每年 7 元和 18 元，此不對稱的規管安排實在不利於“固定與流動匯流”及公平競爭。劃一牌照費將有利“固定與流動匯流”的發展及促進競爭。

此外，我們亦同意號碼費之安排，因為電訊號碼是有限的公共資源，收取號碼費將提供一定的經濟誘因，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，並將未使用的號碼退還予電訊管理局。當然，我們認為電訊管理局亦應同時制定一個比現時更

有效率的分配及退還電訊號碼的機制，令業界可以更有效地運用電訊號碼，從而達致善用電訊號碼資源的目標。因為轉用九位數字的電訊號碼會為整個社會帶來沉重的成本及不便，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，以延長現時八位數字電訊號碼計劃之可用期。

多謝！

2008年6月14日